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26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安運輸有限公司、鄭文華、黃鳳冠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弘安運輸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
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